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施芃妤

被　　告　富鑫理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2份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